

南台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考作業要點

民國101年5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7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管考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計畫管考分為進度成效管考及經費預算規劃與管考二項作業，並分別成立進度成效管考小組及經費預算管考小組。
- 三、進度成效管考會議以檢討計畫之執行進度與具體成效為主，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。進度成效管考小組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各分項計畫主持人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：各學院系所主任代表1位、各學院教師代表1位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1位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：學生自治會學生代表3位、學生議會代表2位及各學院學生代表2位。
- 四、經費預算管考會議以管考各項工作與經費預算之執行情形，以及規劃與檢討計畫項目為主，每二週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經費預算管考小組成員由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處處長、研發處副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計網中心主任、典範科大辦公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師培中心主任、體育中心主任等組成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